

14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民國三十六年度
卷字第五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狩野里一 男年四十六歲日本北海道人北京鐵路局警務處特務室主任

被告 山元正雄 男年三十九歲日本鹿兒島人北京鐵路局警務處特務班長

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

右列被告因施用酷刑案件，經本庭檢察官出庭判決如左。

主文

狩野里一，山元正雄，連續共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處死刑。

事實

被告狩野里一，於民國二十八年七月間自動來華，充任晉北警衛廳防衛股長，次年三月回國，於十月間復行來華，民國三十年北寧鐵路局警務處成立特務班，於順城街三十八號，被告任該班主任，山元正雄為該班班長，專司調查抗日份子，及共軍情報事宜，前後曾逮捕本黨同志，及其他人民三百餘名，均用非刑拷打，灌涼水過電種種方法，逼取供詞。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間，先後逮捕保定扶輪學校溫榮觀，王介仁，張鴻志等三人，施以灌涼水毒打，以嚴冬氣候，冷水澆頭種種非刑，被害人張鴻志至今兩耳發聾，王介仁精神顛倒，日本投降後，經北平警備司令部檢舉獲案解庭，由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查本市順城街三十八號之特務班，爲著名之閻王殿，被告山元正雄有活閻王之稱，數年以來，被害者日夜哭叫之聲隣佑皆知，被告狩野里一，山元正雄，雖供認先後逮捕二百餘人，堅不承認有殺人用刑之行爲，經本庭派法官勘驗時，該院西屋內之血跡尤在，並經房主吳蔭芳到庭證明，及被害人溫榮觀，王介仁，張鴻志當庭分別指證，陳述毒打非刑灌凉水各情形，歷歷如繪，被告始無異言，是被告犯罪之事實已臻明確，雖未證明有當場刑斃，及因傷致死之情事，其對非軍人施以酷刑，已屬無疑，應處極刑以昭炯戒。

基上論結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第二百九十二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十六款，第十一條中段，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前段第五十七條各規定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任鐘堉蒞庭執行職務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一日

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張丁陽

審判官 姜震瀛

審判官 陳慶元

書記官 方宏階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中華民國卅六年 三月 九日